**附件2：**

**西北师范大学第八届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实施细则**

**一、竞赛办法**

1.竞赛分为化学专业组和非化学专业组进行。化学专业组由化学化工学院化学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生报名参加；非化学专业组由其它院系本科学生参加。

2.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3.初赛采用笔试方式，根据笔试成绩选拔70名选手进入决赛（化学专业组45名；非化学专业组25名）。

4.决赛进行实验技能比赛。每位选手随机抽取相应题目，并完成题目中规定的实验内容，由监考老师根据笔试成绩（占总成绩20%）、实验操作技能、实验数据处理能力及实验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5.竞赛设立一等奖3名（化学专业组2名；非化学专业组1名），二等奖7名（化学专业组4名；非化学专业组3名），三等奖11名（化学专业组6名；非化学专业组5名），优秀奖39名（化学专业组28名；非化学专业组11名）。本次竞赛根据初试成绩排名特设化学知识奖10名（专业组5名，非专业组5名），如知识奖获得者同时获得一、二、三等奖，采取择优选择，避免重复获奖。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对获奖学生个人认定奖学金评定，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二、人员及题目安排**

具体出题人员及竞赛题目设置安排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姚虹负责安排协调，评审委员会委员协助完成。